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97號

原告 亞頂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玉葉

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

複代理人 王韻瑄律師

戴宜亭律師（解除委任）

被告 利旺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松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12,02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04,007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12,0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05,6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嗣於民國114年1月3日審理時，更正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

01 告6,912,0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3 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本院卷第195頁)，核屬減
04 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6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
07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利旺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原
10 名利旺營造有限公司，起訴前已更名並變更公司組織型態。
11 緣被告向訴外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承包「石園生活區宿舍
12 第一期修繕統包工程」，被告將其中系統櫃工程（下稱本工
13 程）交由原告施作，兩造約定本工程採實做實算計價方式，
14 於112年3月31日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
15 約定原告完工後，由原告出具發票向被告請款，本工程施作
16 期間，另有追加工程項目（包含：拆除樣品、男女寢具、壓
17 克力牌、燈罩等），依據工程估驗單，被告應給付工程款
18 （含追加工程）共計10,712,022元；然被告實際僅支付原告
19 3,800,000元，所簽發支票提示後未獲兌現，迄今尚積欠原
20 告工程款6,912,022元，幾經催討，被告均未予置理，爰依
21 兩造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22 原告6,912,0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4 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6 狀為聲明或陳述。

27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書、
28 統一發票、工程估驗單、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均為影
29 本）。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30 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31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閱上開事證，堪信原

01 告主張事實為真。

0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本件被告利旺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利旺營造有限公
04 司」、「利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嗣分別於113年6月20
05 日、113年8月1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公司組織型態、公司
06 名稱，並核准在案（本院卷第313至318頁），先為敘明。

07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8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09 明文。經查，原告承作本工程（含追加工程）業已施工完
10 成，且經業主驗收完畢，此據證人張鴻榮於本院證述：我先
11 前是被告員工，任職期間於111年10月至113年1月，職稱是
12 協理，被告向業主中科院承包「石園生活區宿舍第一期修繕
13 統包工程」施工期間，我是專案經理，原告負責室內系統家
14 具、櫥櫃、床櫃施作，本工程已全數施作完成，業主也驗收
15 完畢，沒有其他保留款或瑕疵需修繕，約定數量金額就以估
16 驗單為準等語（本院卷第248至250頁）；另參以國家中山科
17 學研究院函覆本院「石園生活區宿舍第一期修繕統包工程」
18 業於112年11月30日驗收完畢，有該院114年5月5日國科法務
19 字第1140018203號函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61頁），足認
20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6,912,022元，即屬有據。

21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3 起訴，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24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5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
26 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承攬契
27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6,912,022元，屬給付
28 無確定期限，依上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912,022元
29 法定遲延利息，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
31 年12月3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

第185頁），原告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准許之；至被告雖未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惟亦依職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爰酌定被告免為假執行應供擔保金額。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思儀